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反映了各位独立董事2025年度勤勉尽责、独立履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状况、现金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 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 定价公允, 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 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 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水平,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聘请的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相关文件, 我们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客观、全面地总结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管理、战略实施、董事会履职等各项工作情况, 清晰反映了公司当年的经营成果、存在的问题及 2026 年度发展规划,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5 年度,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客观总结了年度经营管理成果与不足,清晰规划了 2026 年度工作。报告反映情况与我们履职了解的实际一致,总经理及经营团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三)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四)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容真实、合理、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客观反映了 2026 年度经营预期。预算编制程序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五)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相关文件,我们认为:

### 1、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系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董事履职情况及公司薪酬相关规定核算确定,薪酬发放合理、合规,真实反映了董事履职的劳动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行业薪酬水平、董事岗位职责及履职要求,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方案内容公平、合理,有利于激发董事履职积极性,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鉴于《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全

体董事薪酬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全体董事(含我们独立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系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表现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核算确定,薪酬发放合理、合规,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贡献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目标、行业发展趋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考核标准,制定科学、合理,有利于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鉴于 HONGQI TIAN 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六)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要求,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编制,分配方案合理可行,兼顾了公司持续发展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真实、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相关披露真实完整。

鉴于 HONGQI TIAN、程瑛、王蕊、黄功超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八) 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经营需求，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决策程序合规，披露真实完整，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 **(九)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拟聘请的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备相应审计资质和专业能力，执业经验丰富、信誉良好，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聘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审议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属实，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已如实披露相关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一)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客观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监管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十二) 关于《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相关文件，我们认为：《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客观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未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十三）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审议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出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十四）关于确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经审议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分类合理，客观反映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实际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十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运行及有效性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十六）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客观全面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及发展规划，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七）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系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三、 备查文件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杰、陈军、ZHOU JOE XIN HUA、戴欣苗

2026年4月15日